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劉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曉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鎮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Aika Ouji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加入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李鎮彤先生及Aika Ouji女士。